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3]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叶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预告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 [2022] 41 号。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48 号。

三、批准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 [2023] 765 号）审批同意。

四、批准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征收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耕地 1.0946 公顷、林地 1.68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4 公顷、建设用地 0.3708 公顷；焦庄社区林地 0.06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3 公顷、建设用地 1.8209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东至东卫庄社区土地，西至东卫庄社区土地，南至原豫香油脂厂，北至亿联大道。

B 宗：位于盐都街道焦庄社区，东至焦庄社区土地，西至焦庄社区土地，南至玄武大道，北至叶邓路。

上述征收位置详见征地位置示意图。

六、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 [2020] 16 号）规定执行。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焦庄社区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 [2017] 33 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 49 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七、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特此通告。

附件：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2023] 18 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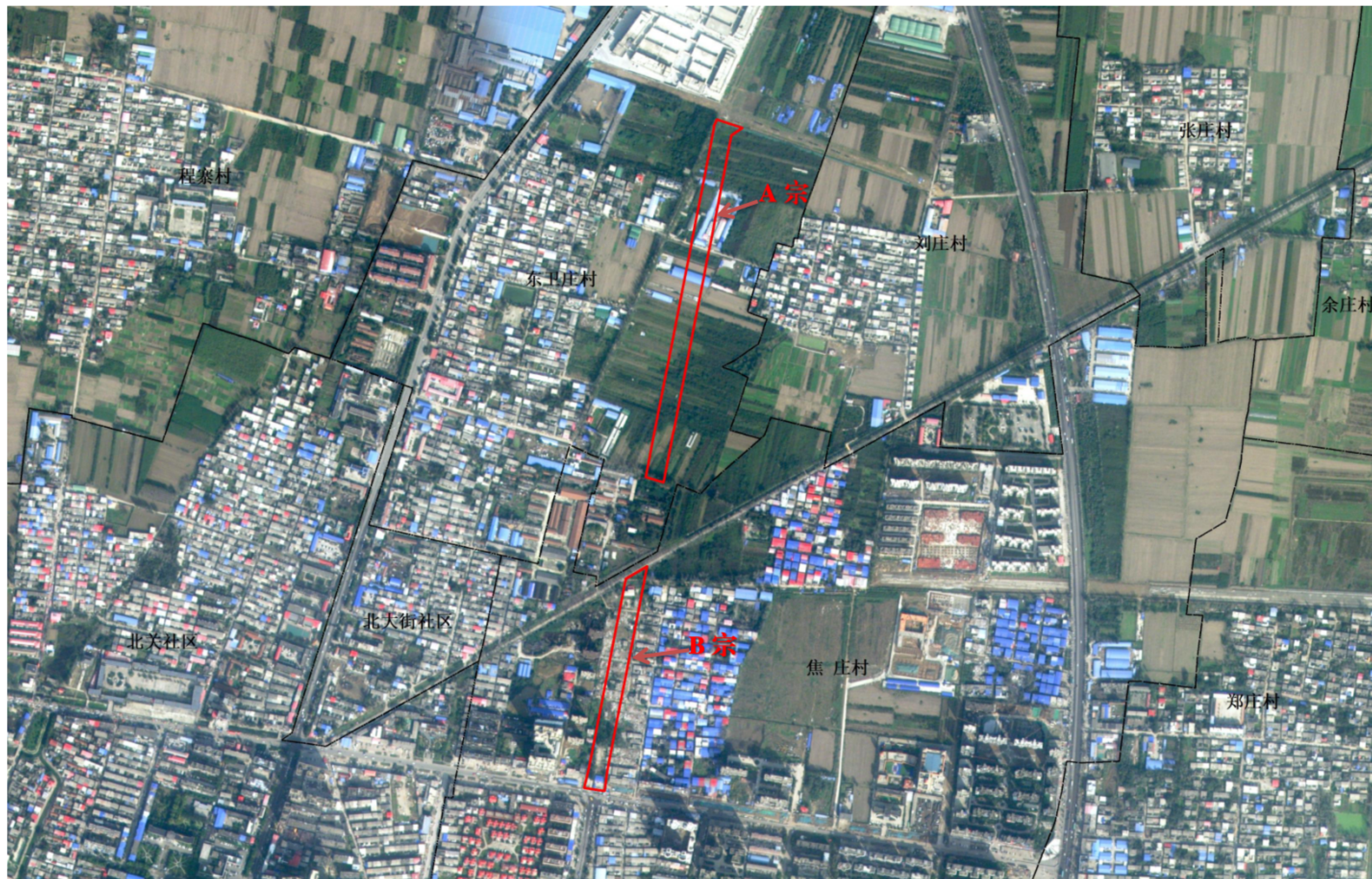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2023〕18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76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2〕16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转用并征收盐都街道焦庄社区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946 公顷、林地 1.75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7 公顷，征收盐都街道焦庄社区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1917 公顷，共计 5.0994 公顷（其中耕地 1.0946 公顷），作为叶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094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叶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 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叶县总计		5.0994	2.9077	1.0946	1.0946	1.7504	0.0627	2.1917
集体 土地	盐都街道小计	5.0994	2.9077	1.0946	1.0946	1.7504	0.0627	2.1917
	东卫庄社区	3.1756	2.8048	1.0946	1.0946	1.6898	0.0204	0.3708
	焦庄社区	1.9238	0.1029			0.0606	0.0423	1.8209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印发

